

2022 年大龙街罗家村零星、抢修工程 招标公告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现对 2022 年大龙街罗家村零星、抢修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施工总承包单位。

一、工程名称：2022 年大龙街罗家村零星、抢修工程

二、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1345049113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0-39938983

三、建设地点：大龙街罗家村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罗家村范围内的零星维修抢修等工作内容，主要包含环村路连接各街巷硬底化、垃圾中转站建设、篮球场翻新、路面修补、修复沙井、更换井盖、新建雨水口、水电、开挖土方等工程项目。具体内容以招标人的要求及相关资料为准。

五、承包内容、项目预算、承包方式、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及保修期：

承包内容：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具体要求，承包 2022 年大龙街罗家村零星、抢修工程等招标过程中发布的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项目预算：人民币 150 万元

承包方式：按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招标过程中所发文件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并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对施工时间、方式等安排。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包干。

施工工期：签订合同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终止。

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六、资金来源：村自筹资金。

7、报名和领取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的时间和地点：

7.1、报名开始日期（含本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7.2、报名截止日期（含本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7.3、报名时间：上午：9:30—12:00，下午：2:30—5:30。（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7.4、报名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78 号 2 楼。

7.5、报名资料组成：

7.5.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代表身份

证复印件；

7.5.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7.5.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5.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6、意向投标人在报名和领取招标文件等资料时，需交纳招标文件购买费 500 元，售后不退。

7.7、承包意向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八、招标答疑会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

招标答疑会地点：大龙街罗家村罗家路 1 号（村委会 2 楼会议室）

九、递交投标资料及开标时间、地点：

9.1、递交投标资料起始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

9.2、递交投标资料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番禺区汉基大道 1 号大龙街办事处左边一楼）

9.3、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9.4、开标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番禺区汉基大道 1 号大龙街办事处左边一楼）

十、投标担保：人民币 30000.00 元（叁万元整）

十一、定标方式：最低价中标法。

十二、投标人合格条件：

1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12.2、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企业资质；

12.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市政类的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注：小型项目负责人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未明确专业的，以小型项目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12.4、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5、投标人均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6、投标人须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1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8、已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

未在公告第十二条单列的合格条件，不作为投标人不合格的依据。

十三、潜在承包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发布后三日内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异议受理电话：13450491137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村村委

十四、建设单位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承包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详细地点：大龙街罗家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十五、其他

15.1、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15.2、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15.3、如遇政府原因停工以至不能复工或拆除，责任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停工达一年的且不能复工的，已建部分结算按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进行结算（不计利息），已购进施工现场材料按施工期间市场价按实结算（不计利息）。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停工达一年以至不能复工或拆除的，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17日